承德护理职业学院章程

(2016年9月,河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48号)

序 言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创建于1978年，前身为“承德卫生学校”。2010年3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学院由政府举办、省市共管，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兼顾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开放创新，精益求精”的办学理念，秉承“尚德、笃学、慎行、奉献”的校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特色促发展”的办学方针，走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的“质量优良、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立足承德、服务河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办学定位，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高职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职业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承德护理职业学院（简称为承护学院）。学院英文译名为CHENGDE NURSING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CDNVC）。

学院注册地址为承德市下二道河子社区8号。

学院网址为“http://www.cdni.cn”。

第三条 学院为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属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院由承德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省市共管、以承德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开展有计划的教育教学和研究活动，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一定人文素养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七条 学院的发展定位

办学层次定位：以高职教育为主体、兼顾中职教育，发展继续教育。

专业发展定位：以护理为主体，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为骨干，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公共卫生管理等医药卫生类专业协调发展。

办学定位：立足承德、服务河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第二章 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和文化教育与创新活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学院教育形式以全日制教育为主，兼办多种形式的非全日制教育和社会职业培训。学历教育以高职专科教育为主，兼顾中职教育。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颁发学历证书。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建设高水平技能型中高职教育的要求，建立科学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实行教学、科研的考核和奖励制度。

第十七条 提高教学和科研团队的教学与科研能力，加强实践教学和科研平台建设，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十九条 学院依法编制和实施规划，建立健全规划制定、实施、评估的工作体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学院规划衔接体系以及规划与资源配置的联动体系，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章 学生、学员及校友

第二十条 学生包括在学院接受教育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类长短期培训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院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依规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和学生管理制度；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及完成学业、就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职业素养好、专业技能突出、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院为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学院鼓励学生对本院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方面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院重视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实施校内学业考核与医院及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推行“双证书”制度。

第三十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培训的学员和在学院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第三十二条 校友有了解、询问、获取学院各类信息资源的权利。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事业发展提供支持；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院建设和发展。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三条 教职员工是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具有聘用关系，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聘用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工作人员。按照学院岗位构成，教职工由教师、教辅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学院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业务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活动，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四）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五）知晓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学院的民主监督和管理；

（六）对学院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八）就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带薪休假。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及学院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国守法，服务社会；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为人师表；

（四）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

（五）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及学院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的需要，在学院人员编制范围内设置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严格控制岗位结构比例，不断优化教职员工队伍的结构。

第三十五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的人事管理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聘任；管理人员按管理岗位进行聘任；工勤人员按工勤技能岗位进行聘任。

第三十六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进行定期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内容的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奖惩、收入分配以及解除、续订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

第三十七条 学院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尊重和保障教师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院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提高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工作与生活条件。

第三十八条 学院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拓宽教师进修渠道，鼓励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高一级学位。为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和开展教学、科研、创作以及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也为其他教育工作者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尤其是专业课青年教师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能力将作为重要培养环节予以关注。

第四十条 学院聘请高等院校教师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卫生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加强院际交流，优化师资队伍，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五章 管理体制机制

第一节 院校管理体制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党委的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基建项目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审定学院国内外重大合作交流项目。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副院长在院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分工负责，协助院长管理分管的具体工作，组织其他各职能部门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日常行政工作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院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院长及相关处室系部负责人参加，实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

院长办公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和学院党委做出的落实决议。

（二）拟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讨论落实党委关于学院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议决定的实施意见和重要措施。

（三）研究学院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学期工作安排、院长工作报告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研究教学改革、科研改革和社会服务，研究制定教学计划、科研计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检查评估人才培养质量。

（五）研究决定专业设置与调整，讨论决定年度招生计划。

（六）讨论落实建立以院长和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制，组织引导教职工结合本职工作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

（七）讨论决定筹措经费、吸纳资源等重要事项。实施年度财务预算，落实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拟订学院内部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组织实施行政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制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学生工作等的具体规章制度；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决定师生员工的奖惩。

（九）审议决定学院召开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工作等业务性工作会议，部署、协调全校性的行政工作，听取副院长及处室、系部、中心等单位的重要工作汇报。

（十）讨论处理教代会、工会、团代会、学代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十一）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社会组织之间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十二）研究处理必须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的突发事件等问题，审议或讨论决定院长认为需要讨论研究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承德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章、党纪，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办学信息，接受校内外监督。

第五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在教学、科研上成就显著、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学科带头人组成。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评议有突出贡献的各类专家、各级拔尖人才人选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并由院长颁布执行；

（三）讨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事项；

（四）评议和监督学院各级领导干部。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据有关章程和规定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院工会、共青团、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院的党政管理机构本着精简、高效、合理、规范的原则设置。按职责范围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院长、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教务处、科研处等教学管理部门领导及各系部的主管领导、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审议学院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学院专业结构调整与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实践教学建设等工作。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手段与方法、考试形式等改革方案。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实行不同的用人制度。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和劳动合同制，同时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任期考核制和绩效工资制。

第五十七条 学院图书、档案、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后勤服务、基本建设等各方面不同的职能，建立不同的管理模式。

第五十九条 学院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建立与外界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共建实训基地的新机制和新模式。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党委、院长、学术机构的决策权限，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第六十一条 学院管理制度是规范学院运行机制，维护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科研秩序、社会服务秩序、工作生活秩序、校园安全秩序而要求学院决策机构、管理部门、教职员工和学生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办事规程。

第二节 系部级管理体制

第六十二条 教学系部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具有独立建制其它相关系级教学和研究机构，享有与教学系部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三条 教学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本系部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本系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招生计划建议，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教学系部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

党政联席会议是教学系部最高决策形式，依照有关制度讨论和决定本系部改革与发展目标、计划和措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培训和引进，干部任用建议，人事变动、考核和奖惩，学生教育和管理，学期工作计划及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系部主任或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按照会议内容和有关规定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系部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是系部的政治核心，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系部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系部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六十七条 系部主任主持系部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完成学院和本单位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系部主任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六十八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事业发展。

学院实行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院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止资产流失。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使用和收益。

第七十二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院的校训：“尚德、笃学、慎行、奉献”。

第七十五条 学院的校徽为圆形，以绿色和天蓝色为主基调，象征和平、健康，用来传达活力和积极向上的学校形象与精神。主体设计以地球、十字、鸽子为框架，体现健康和平、走向世界的主题思想。地球仪上面覆盖半个抽象十字，和平鸽飞入世界，寓意“护理学院的白衣天使引领和平，走向世界”。上方为学院中文校名全称“承德护理职业学院”,下方为学校中文全称的英文译名“CHENGDE NURSING VOCATIONAL COLLEGE ”，以绿色健康、珍爱生命的内蕴点题。

图示： 

第七十六条 学院的中文校名字体为原河北省副省长龙庄伟先生题写。

图示： 

第七十七条 学院的校旗：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间印有龙庄伟先生题写的校名，字体为黄色。校旗在正式场合、大型活动中使用，具有权威性、严肃性。



图示：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校歌：《天使翱翔》，王建军作词，博阳作曲。

第七十九条 学院的校庆日： 3月31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河北省教育厅核准。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